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文鵠

電話：02-89127510

傳真：02-89127534

電子信箱：moi6169@moi.gov.tw



104

台北市天祥路61巷22號2樓

受文者：台灣人權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90017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請本部提供「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相關資訊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3月23日台秘字第20200323001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第18條第1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爰將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置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主題資訊-New eID資訊公開專區」進行公開，歡迎貴會至網站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89>) 自行下載。
- 三、為順利推動全面換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相關準備工作及會議摘述如下：
 - (一)104年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晶片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事宜」會議(4月13日、4月28日、4月28日、5月14日、7月24日、9月15日)。
 - (二)104年10月16日規劃整合國民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多卡合一方案)函報行政院審議「晶片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計畫(草案)」。
 - (三)104年12月25日行政院函復本部應再行評估全面換發必要性、急迫性，以改造政府為民服務流程為主、換發

裝
訂
線



MM09000411105515dd45ss56SE94DVCZ

晶片國民身分證為輔，增備替選方案，單純化晶片國民身分證功能，評估全面換發與漸進換發之利弊分析等再行研議。

(四)106年2月10日成立「晶片國民身分證換發專案工作小組」，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專案工作小組協助研擬計畫書，於106年3月7日、22日及5月1日召開3次會議。

(五)106年7月陸續辦理開放決策系列活動(研討會、團體座談會、工作坊、電話民意調查、身分證文件再設計)。

(六)107年12月27日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於行政院第3632次院會提報智慧政府藍圖，揭示New eID為智慧政府之基礎建設，僅結合自然人憑證，單純做身分識別，與個資蒐集、處理、利用脫鉤，經會議決議請本部妥善規劃全面換發相關工作，於2020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

(七)108年1月31日依據前揭國發會簡報內容與蒐整各界意見重新修正「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108年3月15日行政院函復審議意見，本部依前開審議意見修正換發計畫再次函報行政院，後於108年6月6日函復原則同意。

(八)為推動及完善全面換證計畫之各項工作，本部於108年2月13日擴大原工作小組規模、變更小組召集人、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及更名為「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工作小組」，並於108年3月25日會議報告「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草案)」重點內容，續於4月12日、10月31日及109年2月27日召開會議討論換證相關作業細節。

(九)109年3月19日發布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配合前揭行政院第3632次院會決議，完善換發先期作業工

作，爰明定本辦法自108年1月1日生效。

四、至提供換發工作小組之會議紀錄等資訊1事，考量換發作業經歷長期研議及廣納各界意見滾動修正，前揭工作小組會議紀錄係作為內部擬具國民身分證換發作業之參考及細節討論，經核其性質係屬本部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予提供。

五、如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本：

部長徐國勇

訂

線

